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本人[•]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證明，所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三年[•]成為無條件。

日期：二零二三年[•]

---

董事  
姓名：[•]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本計劃達致無條件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承辦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因此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6.7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提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倘文義允許及如第6.6(a)分段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提呈」	指	根據本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
「提呈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提呈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據此所授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於作出提呈時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其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以現時之條款或可能根據第13段予以修訂之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出限額」	指	具有第8.1(a)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承辦商」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或主要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或(ii)於本集團辭任或卸任僱員或董事職務後，其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保健產品；
「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8.1(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現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因任何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構成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為股份現時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第6段行使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時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歸屬期間」	指	具有第6.4分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段落標題僅便於參考及不應用作詮釋本計劃；
- (b) 一段或多段之提述指參考其一段或多段；
- (c)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詞涵義，反之亦然；
- (d) 某一種性別詞彙可指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人之提述包括企業及非法人機構；
- (f) 任何法定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提述應與其不定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者相同；及
- (g) 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任何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之任何機構。

## 2. 條件

2.1 採納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

2.2 第2.1分段提述的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當中所述之批准、上市及許可，應包括於條件達成後所授出之該等批准、上市及許可。

2.3 第2.1分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截至任何特定日期尚未達成以及採納日期的確切日期之董事證明應為確定事宜之絕對證據。

2.4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章所載的刊發規定，盡快刊發有關第2.1(b)分段所載之採納本計劃的股東大會結果公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

###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3.1 該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

- (a) 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吸引及挽留潛在質素最佳之僱員參與者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給予適當之報酬；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d) 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
- (e) 保持最大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獎勵及激勵。

3.2 本計劃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對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本計劃將獲提供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性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本計劃的管理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3.3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依據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承辦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3.4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3.5 就服務承辦商而言，評估服務承辦商是否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主要包括：(i)相關服務承辦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承辦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3.6 此外，就各類服務承辦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承辦商主要為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以下業務提供支持：(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保健產品。

於釐定該供應商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該供應商及／或貨品或服務之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成本下降。

**(b) 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的服務承辦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保健產品而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彼等於有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成本下降；(7)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替代成本(包括所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

服務承辦商應為或預計未來將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承辦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根據以下因素考慮服務承辦商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的服務相若：

- (i) 服務承辦商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承辦商的委聘期，包括該服務承辦商於過往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訂立不少於兩年的協議；或
- (iii) 服務承辦商為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及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相近。

3.7 在第2及14段的規限下，本計劃於終止日期前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仍屬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可能須行使之其他購股權。

3.8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其根據第6段所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屬有效，並符合其須遵守之所有法例、立法及規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之證據。

3.9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列明購股權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存在須達致之業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退扣機制。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4.1 根據本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選出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提呈，並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按第5段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第8段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供股章程，或倘該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授出。

4.2 儘管有上文第4.1分段所述，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董事會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或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期間)。

為免生疑，遵照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於下列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

- 4.3 提呈須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並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提呈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並由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仍然可供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彼之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提呈概不可供接納。
- 4.4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提呈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所接納提呈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該等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當作出有關接納，授出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成為無條件。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接納提呈，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4.3分段所述之有關較短期間)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提呈接納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倘提呈並未在所述期間內獲接納，將視為該提呈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4或4.5分段接納全部或部份提呈時，涉及被接納提呈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惟倘有關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緊隨有關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應被視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接納日期。倘提呈並無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3分段所述之有關較短期間)按第4.4或4.5分段指明之方式獲接納，將視為該提呈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7 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提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c)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

5.2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8.2或8.3分段授出，就上述第5.1(a)及5.1(b)分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提呈日期，且第5.1分段的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 6. 行使購股權

6.1 在第6.2分段之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營企業)，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應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6.3 在第15.8分段之規限下，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本第6.3或6.6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書面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3(a)分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股票。

6.4 除第6.5分段規定的情況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間」)。

6.5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涉及向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間：

(a) 向新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b)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若非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更早授予但卻不得不得等待後續分批授予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或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的情況；或
- (e) 附帶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6.6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可(且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或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第6.6(c)(ii)分段項下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根據第6.3分段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6.6(e)、6.6(f)或6.6(g)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6(e)、6.6(f)或6.6(g)分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c) (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第6.6(a)及6.6(b)分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時(除非於屆滿時立即重續)，或因其犯有屢次或嚴重不當行為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及不得行使，且任何已行使但尚未獲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將被視為未行使，而擬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款項將予退還；

- (d) 倘承授人為服務承辦商，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決議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且任何已行使但尚未獲配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將被視為未行使，而擬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款項將予退還；
- (e)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計劃安排下之權益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根據第6.3分段規定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中載有本分段的條款摘錄），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通過按照本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並隨附相當於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及

(g)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日將全部或部分可行使，直至(i)於該日後滿兩個(2)月當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停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本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當於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自停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

6.7 對於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細則內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受第6.6分段所限，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當日；
- (c) 第6.6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7.2 董事因第6.6(c)(ii)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8.1 於GEM上市規則規限下，

- (a) 就根據本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於上述第8.1(a)分段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本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承辦商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的有關股份數目（「**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
- (c)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然而，根據「經更新」限額，行使根據本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之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本8.1(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8.1(d)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所需之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下文所載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須於向股東寄發之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於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通函須載有：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提呈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
  - (3) 聯交所可能不時所需之資料。

8.5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亦須根據第8.3分段之規定獲股東批准。

##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該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而引致的情況(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證實:

(a) 以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意見,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i) 該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大致相同(惟不可高於);

(2) 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應與其此前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作出詮釋);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之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規定以及聯交所發佈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詮釋及其不時之附註。

- 9.2 倘如第9.1分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3分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分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10.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第6.6分段，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受第8.1(a)至8.1(d)分段所載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12. 爭議**

因本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根據第9.1分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決定，而彼等之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 **13.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

- (a) 可令合資格參與者因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任何事項而獲益之任何修改；
- (b) 就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更；
- (d) 本計劃第1.1分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釋義之條文；及
- (e) 第3.1、4.1、4.4、4.5 (除所述期限外)、4.6 (除所述期限外) 及7.1分段以及第5、6、8、9、10及11段以及本第13段之條文，

僅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改，但不得修改以致對於該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照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需要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提供進一步購股權，惟在為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本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4.2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 15. 其他事項

-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份，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任職或受僱期間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本計劃不會就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僱傭而向其提供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 15.2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以致該等權利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書或提供有關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同時或於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寄發予股東的合理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該等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個人交付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倘未有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或屬舊地址，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任職之最後地址或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 15.6 承授人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及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15.7 向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件方式寄出，則為郵件發送當天後一(1)天；
  - (b) 郵寄至不同地區之地址當天後七(7)天；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寄發，則為傳輸完成後；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15.8 承授人於接納提呈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讓其接納提呈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於其行使購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接納提呈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條文為承授人接納提呈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5.10 接納提呈後，承授人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涉及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損失。
- 15.11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